

连片特困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 补助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河南汇智兴财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评价组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1	罗毅	项目顾问	本科	高级会计师	会计
2	陈茂林	质控专家	硕士	注册咨询工程师	投资
3	张诺然	项目负责人	硕士	——	金融学
4	李双芹	项目副组长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5	张国强	项目组员	本科	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6	秦洒洒	项目组员	本科	初级会计师	会计学
7	葛晨夕	项目组员	本科	初级会计师	会计学
8	宋莹莹	项目组员	本科	初级会计师	会计学
9	吴萌	项目组员	硕士	——	资产评估

评价机构（签章）：

主评人（负责人）签字：

报 告 日：_____年_____月

摘 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罗山县财政局委托，对“2021年罗山县连片特困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2021年罗山县连片特困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全年预算2,278.20万元，其中省级下达转移资金978.20万元，县级年初配套预算1,300.00万元，共完成补助发放金额1,654.44万元，预算执行率72.62%。其中，2021年上学期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于2021年8月完成结算，补助金额817.60万元，补助人数4638人，结算变动14人；2021年下学期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于2022年2月完成结算，补助金额836.84万元，补助人数4683人，结算变动337人。

评价组根据县教体局填报基础数据及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86.27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良”。整体来看，2021年罗山县连片特困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规范，2021年度资金分配方式科学，主管部门实施方案较为健全、教师生活补助流程规范、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机制基本有效、公开公示有效，资金使用合规。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落实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

补助政策，完成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效减轻乡村教师经济压力。

经过评价组深入调研分析，项目目前存在以下问题：1.年初县本级预算安排准确性偏低；2.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不足；3.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针对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1.提升县级配套预算准确性，避免资源配置浪费；2.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提高教师满意度；3.压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责任，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组织管理.....	2
(三) 年度计划补助与完成情况.....	5
(四)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一) 整体评价结论.....	7
(二) 得分与绩效等级.....	8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一) 主要成效.....	8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四、有关建议.....	10
(一) 提升县级配套预算准确性，避免资源配置浪费.....	10
(二) 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提高教师满意度.....	11
(三) 压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责任，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11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2
附件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附件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附件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3
附件四：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7

连片特困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罗山县财政局委托，对“2021年罗山县连片特困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解决乡村教师“下不去、留不住、教不好”问题，国家、省及县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开展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工作。2013年9月13日，经国务院同意，教育部、财政部印发《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财函〔2013〕106号），指出要按照“地方自主实施、中央综合奖补”的原则，对在连片特困地区乡、村学校和教学点工作的教师（以下简称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生活补助政策颁布以来，教育部采取多种措施，全力推动地方实施。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积极谋划、真抓实干、稳步推进，实施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2019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河南省政府出台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3号），指出要着力提升农村教师工作生活待遇，全面落实惠及农村教师的生活补助、乡镇工作补助等各项政策，将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重点县义务教育学校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扩大到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依据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档办法和分担比例予以保障。

（二）项目组织管理

1. 补助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罗山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罗人社〔2019〕19号）的规定，并延续了《关于印发《罗山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罗教体字〔2016〕7号）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全县乡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分为三类，包括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点，学校分类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和学校办学规模变化、办学条件改善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在这三类乡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的在编在岗教师和特岗教师可享受生活补助，其中三类学校划分定义以及各类补助标准见表 1-1。

表 1-1 乡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分类及教师补助标准

类别	名称	认定标准	补助标准 (元/人/ 月)	享受 补助 教师
一类	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指乡镇所在地的初中、小学和县城周边学校（包括龙山乡的桑园、刘台、岳冲、龙山、六里、十里塘等小学，尤店乡的尤店初中和沈湾、尤店、罗堂等小学，东铺镇的杨店、吴老湾等小学）及楠杆镇五一小学	200.00	在编在岗教师和特岗教师
二类	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指乡镇辖区内非乡镇政府所在地的其他村级小学及交通便利、位置适中、条件较好的乡村小学和彭新初中	400.00	
三类	教学点	指地理位置偏远、交通极为不便、条件极为艰苦的乡村小学（完全小学不得确定为教学点）	600.00	

2. 审批流程

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生活补助是由县教体局在每学年初组织开展的。自 2020 年 9 月起，教体局在人社局，财政局相关部门的支持下更新了农村教师生活补助的审批发放机制。对于有人事变动的学校，要求学校出具书面说明，在保证每月按时发放相关资金的同时，每学期末进行结算，相关资金多退少补。具体审批流程表 1-2。

表 1-2 罗山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审批流程

审批流程	内容
学校申报	由县教体局牵头组织，各学校在学年初统一报送享受

审批流程	内容
	农村教师生活补助的详细清单，清单内容包括：教师姓名、工作单位（村小、教学点等）、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
县教体局审核	由县教体局人事股结合学校编制台账情况对享受农村教师生活补助的清单进行审核汇总。
县人社局备案	县教体局人事股将汇总表及与之匹配的各校享受农村教师生活补助的详细清单报送至县人社局工资福利股，由县人社局结合在职人员工资信息库进行审核并备案。
县财政局审批	县教体局人事股将审核备案完毕的相应表格送至财务股后，由财务股以报告形式再报县财政局进行审批。 相关资金由财政部门拨付学校账户后由学校财务人员直接打入教师账户。有人事变动的学校要求学校出具书面说明，在保证每月按时发放相关资金的同时，每学期末进行结算，相关资金多退少补。

3.参与主体及职责

2021年罗山县连片特困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参与主体包括县财政局、教体局、人社局和各个学校等，各部门职能分工如下：

财政局：安排县级配套资金，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各学校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的下拨工作。

人社局：对申请名单中的教师信息进行审核，并做好备案工作。

教体局：是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汇总审批各个学校的申报清单上报人社局备案，并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对各学校资金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各个学校：开展乡村教师补助工作的基本工作，汇总上

报补助名单等信息，资金拨付后落实完成教师生活补助。

(三) 年度计划补助与完成情况

1. 年度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罗山县连片特困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全年预算 2,278.20 万元，其中省级下达转移资金 978.20 万元，占比 42.94%，县级年初配套预算 1,300.00 万元，占比 57.06%。

表 1-3 全年预算构成明细

序号	时间	资金类别	资金文	资金金额（万元）
1	2020.12.28	省级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20〕568 号）	766.00
2	2021.06.20	省级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21〕152 号）	212.20
3	2021.06.28	县级	《关于下达 2021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罗财预〔2021〕34 号）	1,300.00
合计				2,278.20

2. 补助发放完成情况

根据罗山县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凭证、发放名单等资料，2021 年上学期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于 2021 年 9 月已全部到位并完成发

放，共补助教师 4638 人，结算变动 14 人，补助金额 817.60 万元；下学期补助资金于 2022 年 2 月已全部到位并完成发放，共计补助教师 4683 人，结算变动 337 人，补助金额 836.84 万元。具体补助明细见表 1-4。

表 1-4 2021 年两学期补助明细

序号	学期	申报补助人数(人)	申报补助金额(万元)	变动人数(人)	实际补助金额(万元)
1	上学期	2021 年 3 月	4638	14	817.60
2		2021 年 4 月	4638		
3		2021 年 5 月	4752		
4		2021 年 6 月	4676		
5		2021 年 7 月	4676		
6		2021 年 8 月	4676		
7	下学期	4683	2021 年 9 月	337	836.84
8			2021 年 10 月		
9			2021 年 11 月		
10			2021 年 12 月		
11			2022 年 1 月		
12			2022 年 2 月		
合计		——	1,630.68	351	1,654.44

(四)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 2021 年罗山县连片特困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主管部门访谈，结合具体情况，评价组对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指标分解，分解梳理后绩效目标见表 1-5。

表 1-5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一类补助标准	200 元/月
		二类补助标准	400 元/月
		三类补助标准	600 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教师覆盖率	100%
		符合条件的学校覆盖率	100%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出错率	0%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受补助对象身份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政策落实	落实
		提高教师待遇	落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知晓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教师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整体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1 年罗山县连片特困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资金分配方式科学，主管部门实施方案健全、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审批流程较为规范、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机制基本有效、公开公示有效，资金使用合规。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 4730 名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减轻了乡村教师的经济压力，有效贯彻落实了上级主管部门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政策。

但是从评价组调研情况来看，还存在绩效管理缺失，预

算编制合理性不足，补助发放及时性稍显滞后。

（二）得分与绩效等级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 86.27 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良”。详细综合评分表见附件三。

表 2-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指标	A 决策	B 管理	C 产出	D 效益	总分
分值	15	30	35	20	100
得分	12.25	22.90	31.71	19.41	86.27
得分率	81.67%	76.33%	90.60%	97.05%	86.27%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有效落实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成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效减轻乡村教师经济压力。2021 年上、下两学期，罗山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共补助教师 4730 人，发放补助资金 1,654.44 万元，县级配套财政资金全部落实到位，补助资金足额发放。项目的顺利实施有效落实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足额完成了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减轻了乡村教师经济压力。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项目评分过程，结合实地调研结果，当前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1.年初县本级预算安排准确性偏低

2021年罗山县连片特困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全年预算共2,278.20万元，其中省级下达转移资金978.20万元，县本级年初配套预算1,300.00万元。

从上年度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来看，2020年全年共发放教师生活补助1,603.08万元，扣除上级转移资金905.40万元后，县本级配套资金支出697.68万元。2021年该项目实际发放补助资金为实际发放补助1,654.44万元，扣除上级转移支付资金978.20万元，县本级配套资金实际支出676.24万元，而县本级年初配套预算为1,300.00万元。因此，评价组认为，在全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人员数量和标准无明显变化依据、该项目上级转移政策无重大调整的前提下，要结合上年县本级实际支出情况安排下年度预算，提高该项目县本级年初预算的准确性，避免财政资源配置浪费。

2.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不足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报账资料和《关于请求解决2021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班主任、教龄津贴三项待遇的报告》，2021年罗山县连片特困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3月、4月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申请均在4月底，补助资金拨付在5月；下学期9-12补助资金申请均在11月申请，资金发放在2022年1月，补助资金申请的及时性不

足，补助资金发放略显滞后。从问卷调查结果来看，受调研教师对于该项目满意度问题也大都集中于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不足这一问题。

3.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全过程绩效管理是当前我国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强化预算单位资金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与效果的重要手段。充分、深入、有效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活动能够使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

从预算单位提供绩效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来看，该项目责任单位对于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具体来说，一是绩效目标管理能力有待提升。县教体局随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完整性、规范性和可衡量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县主管部门没有填报绩效监控、自评相关资料，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管理不够深入。

四、有关建议

（一）提升县级配套预算准确性，避免资源配置浪费

针对目前罗山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县本级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县本级年初预算准确率不足这一问题，评价组认为要提升县级配套预算准确性，避免资源配置浪费。

财政资源具有稀缺性，年初预算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财政资源年度配置的合理性。作为一项政策性支出，其不同年度资金支出规模本身具有一定稳定性，要提升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县本级配套预算的准确性，县教体局要根据以前年

度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实际发放规模，综合当年度全县教师生活补助人员数量、结构以及补助标准，在合理扣减上级转移资金的基础上，科学准确申请县本级配套资金规模。财政局分管股室在进行预算审核时，对于申报资金规模远远超出上年度县本级配套资金实际支出规模时，要让资金主管部门进行充分解释说明，从而有效提升县级配套预算准确性，避免资源配置浪费。

（二）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提高教师满意度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是为了解决乡村教师“下不去、留不住、教不好”问题的一项特殊的补助，一方面解决乡村教师经济压力，另一方面反映了国家对于乡村教师的一种肯定和支持。因此，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很大程度会影响政策落实程度和效果。

针对当前 2021 年度补助资金发放不够及时，受补助教师对于政策落实满意度略低这一问题，一方面各学校及教体局要加快每月补助资金汇总与申报，另一方面县财政局要加快资金拨付审核、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多部门协作，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政策落实到位，提高教师满意度。

（三）压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责任，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按照当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项目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注重绩效目标管理，强化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建立项目资金支出的绩效导向，发挥绩效目标的约束与导向作用。绩效目标管理是全过程绩效管理的核心，县教体局要围绕项

目实施内容，细化项目目标指标体系，提高目标管理能力；二是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通过全过程绩效管理提升项目开展质量。让绩效管理活动成为约束项目资金支出和提升项目实施绩效水平的重要手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目的与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罗山县连片特困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涉及资金规模 2,278.20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运用专家论证法、实地核查法、社会调研法、对比分析法等多种评价方法,从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果,对 2021 年罗山县连片特困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绩效评价,总结工作,探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推动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各项工作有效提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原则与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突出绩效、问题导向的评价原则,分别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全面系统分析专项资金从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果,综合考察专项资金实施绩效。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文件要求,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设立的目的出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设置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 4 个一级指标,权重依次为 15 分、30 分、35 分、20 分,下设 11 个二级指标和 24 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罗山县财政局对于本次 2021 年罗山县连片特困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安排与部署，本次绩效评价共包括 3 个阶段，时间跨度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整体评价实施过程见附表 1-1 所示。

附表 1-1 评价实施过程

实施过程	时间	实施内容
前期准备阶段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0 日	1.搜集项目基础资料，分析项目特征，梳理项目评价重点与关注要点； 2.与财政局相关人员沟通，进一步明确项目评价重点与关注要点； 3.设计项目调研方案、评价指标体系与满意度调查方案，确定项目整体评价方案。
调研实施阶段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30 日	1.对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调研，对实施过程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分析，查验项目支出凭证，对项目资料进行系统分析整理； 2.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沟通，深入了解项目具体实施过程； 3.开展满意度调查与项目现场实地勘察；
报告形成阶段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	1.整理汇总实地调研资料数据，完成指标体系打分； 2.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完成项目评价报告初稿撰写； 3.将评价报告反馈评价单位，确认项目评价发现的问题，完成评价报告修改完善。

附件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权重分为 15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等 3 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12.25 分，得分率 81.67%，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 2-1。

附表 2-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5	5.00	100.00%
A1.1 依据充分性	2	2.00	100.00%
A1.2 过程规范性	3	3.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6	5.25	87.50%
A2.1 绩效管理规范性	3	3.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科学性	3	2.25	75.00%
A3 资金安排	4	2.00	50.00%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2.00	50.00%
合计	15	12.25	81.67%

A1.1 依据充分性：根据实地调研情况，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属于政策性支出，政策内容由上级财政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制定，县级层面作为政策执行主体，不参与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类指标不扣分，得 100%权重分。

A1.2 过程规范性：根据实地调研情况，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属于政策性支出，政策内容由上级财政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制定，县级层面作为政策执行主体，不参与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类指标不扣分，得 100%权重分。

A2.1 绩效管理规范性：根据实地调研结果：①项目单位申报年初预算时提交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50%

权重分；②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完整，资金填报准确、不存在内容缺失，得 50%权重分。综上，指标得 100%权重分。

A2.2 绩效指标科学性：根据预算单位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设置与项目贴合度较高，可衡量性较高，目标值设置较为合理，但是指标设置较少且缺乏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全面性仍需提升，扣除 25%权重分，得 75%权重分。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根据实地调研结果，2021 年罗山县连片特困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共安排资金 2,278.20 万元，其中省级下达转移资金 978.20 万元，县级配套预算 1,300.00 万元。根据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603.08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905.40 万元，县级配套金额 697.68 万元。相较 2020 年享受补助乡村教师人数，2021 年享受补助教师人数无大幅度变化，2021 年罗山县连片特困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应安排资金 1,600.00 万元左右，其中省级已下达转移资金 978.20 万元，县级年初配套预算应在 630.00 万元左右，应与 2020 年项目支出金额保持在同等水平，但是 2021 年县级年初配套预算资金安排明显高于该金额，因此项目年初县本级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综合考虑，指标扣除 50%权重分，得 50%权重分。

（二）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从业务管理、资金投入管理

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22.90 分，得分率 76.33%，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 2-2。

附表 2-2 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业务管理	20	14	70.00%
B1.1 主管部门实施方案健全性	4	2.00	50.00%
B1.2 教师补助整体申报过程规范性	4	4.00	100.00%
B1.3 项目实施监督机制有效性	4	4.00	100.00%
B1.4 公开公示有效性	4	4.00	100.00%
B1.5 绩效管理规范性	4	0.00	0.00%
B2 资金投入管理	10	8.90	89.00%
B2.1 资金及时到位率	3	3.00	100.00%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100.00%
B2.3 预算执行率	4	2.90	72.50%
合计	30	22.90	76.33%

B1.1 主管部门实施方案健全性：①县教体局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印发《罗山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得 50%权重分；②根据教体局所提供的资料，没有本年的相关工作通知文件，扣除 50%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50%权重分。

B1.2 教师补助整体申报过程规范性：①县教体局制定有《罗山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审批流程》，该要素不扣分；②从抽查资料情况来看，各相关部门对于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申报审批资料齐全、申报审批流程规范，该要素不扣分。综上，指标不扣分，得满分。

B1.3 项目实施监督机制有效性：根据实地调研结果：①县教体局对于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开通了监督举报电话，该要素不扣分；②评价组电话测试监督举报电话通畅，该要素不扣分。综上，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B1.4 公开公示有效性：①县教体局对 2021 年上学期、下学期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有效公示；②各学校对于教师生活补助名单在校内进行公告公示；综上，该指标不扣分，得满分。

B1.5 绩效管理规范性：根据实地调研结果，该项目没有及时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活动，缺乏绩效监控运行表、绩效监控报告、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因此该指标不得分。

B2.1 资金及时到位率：根据实地调研结果，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2,278.2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组对资金支付审核手续和相关凭证进行了抽查，认为：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25%权重分；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审批手续资料齐全，得 25%权重分；③项目资金支出未超出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25%权重分；④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和序列支出，得 25%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B2.3 预算执行率：根据财政入账通知书和资金支出凭证，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2,278.20 万元，最终实际到位资金 1,654.44

万元，实际发放补助 1,654.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62%，指标扣除 27.38%权重分，得 72.62%权重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权重分为 35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 3 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31.71 分，得分率 90.6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 2-3。

附表 2-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11	11.00	100.00%
C1.1 补助人数完成率	3	3.00	100.00%
C1.2 全县符合条件的学校覆盖率	4	4.00	100.00%
C1.3 全县符合条件的教师覆盖率	4	4.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18	17.95	99.72%
C2.1 补助对象身份符合率	4	4.00	100.00%
C2.2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5	5.00	100.00%
C2.3 补助资金发放方式合规性	4	4.00	100.00%
C2.4 实地调研教师投诉率	5	4.95	99.00%
C3 产出时效	6	2.76	46.00%
C3.1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6	2.76	46.00%
合计	35	31.71	90.60%

C1.1 补助人数完成率：根据 2021 年罗山县各学校上学期、下学期补助教师名单和发放凭证，上学期计划补助人数 4676 人，实际补助人数 4690 人，补助人数完成率 >100%；下学期计划补助人数 4683 人，实际补助人数 4818 人，补助人数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不扣分，得 100%权

重分。

C1.2 全县符合条件的学校覆盖率：根据实地调研结果，2021 年项目实施时符合条件学校包括龙山乡中心学校、东铺中心校、竹竿镇中心校等 40 所学校，补助资金分配有效覆盖这 40 所学校，根据评分规则指标不扣分，得 100%权重分。

C1.3 全县符合条件的教师覆盖率：根据实地调研结果，乡村教师补助覆盖全县 40 所学校全部在职教师，包括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点，补助覆盖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C2.1 补助对象身份符合率：根据实地调研抽查资料，2021 年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未发现不符合补助认定标准情况，补助对象身份符合率 100%，指标不扣分，得 100%权重分。

C2.2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根据调查问卷结果，203 名调查教师中实际收到的补助金额均与实际相符合，不存在克扣、降低标准的现象，结合教体局补助资金发放凭证，评价组认为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指标不扣分，得 100%权重分。

C2.3 补助资金发放方式合规性：根据县教育局提供资金发放支付凭证和获得补助教师抽查调研情况，未发现通过现金、发放实物或服务等形式，补助资金全部通过统一办理储蓄卡完成发放，指标不扣分，得 100%权重分。

C2.4 实地调研教师投诉率：根据问卷调查结果，203 名受调查学生中 2 名教师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进行过投诉，投诉率为 0.99%；根据评分准则指标扣除 0.99%权重分，得

99.01%权重分。

C3.1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根据资料和问卷调查结果：
①2021 年上学期 3 月、4 月，下学期整体补助资金发放存在明显滞后的现象，该项扣除全部权重分，不得分；②问卷调查中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为 92.12%，因此得 46.06%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46.06%权重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3 个方面考察，得 19.41 分，得分率 97.05%，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 2-4。

附表 2-4 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5	5.00	100.00%
D1.1 国家政策落实度	5	5.00	100.00%
D2 可持续影响	5	4.93	98.60%
D2.1 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知晓率	5	4.93	98.60%
D3 满意度	10	9.48	94.80%
D3.1 受补助教师满意度	10	9.48	94.80%
合计	20	19.41	97.05%

D1.1 国家政策落实度：根据实地调研结果以及相关资料，未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政策的现象，因此该指标不扣分，得 100%权重分。

D2.1 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知晓率：根据评价组对于在校教师的问卷调查结果，在校教师对于政策知晓率为 98.52%，因此指标得 98.52%权重分。

D3.1 受补助教师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结果，203 名受调查教师对于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94.80%，根据评分准则指标扣除 5.20%权重分，得 94.80%权重分。

附件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A 项目决策 (15分)	A1 项目立项 (5分)	A1.1 依据充分性	2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①项目立项与国家、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发展规划相符合；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能相符合，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上3个要素各占1/3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数。	2.00	根据实地调研情况，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属于政策性支出，政策内容由上级财政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制定，县级层面作为政策执行主体，不参与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类指标不扣分，得100%权重分。
		A1.2 过程规范性	3	考察项目的申请与资金的设立与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流程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②设立过程中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集体决策程序规范。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要求，项目立项过程是否规范。		以上3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A2 绩效目标 (6分)	A2.1 绩效目标管理规范性	3	考察预算单位是否按照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开展目标管理工作，目标管理工作是否规范。	规范	①项目预算申报阶段，有效填报绩效目标申请表； ②绩效目标申请表填报完整规范；以上2个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3.00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①项目单位申报年初预算时提交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得50%权重分；②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完整，资金填报准确、不存在内容缺失，得50%权重分。综上，指标得100%权重分。
		A2.2 绩效指标科学性	3	考察预算单位所设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是否符合绩效目标填报SMART原则。	科学	从绩效指标全面性、适用性、可衡量性、目标值合理性等4个维度进行考察，每发现1处不合理扣除25%权重分，扣完为止。	2.25	根据预算单位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设置与项目贴合度较高，可衡量性较高，目标值设置较为合理，但是指标设置较少且缺乏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全面性仍需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提升，扣除 25%权重分，得 75%权重分。
	A3 资金安排 (4分)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项目预算有清晰的测算过程，每个子项测算标准和依据科学清晰；②项目年初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相一致，不存在某项实施内容重复申报或者超出实际实施内容现象，每发现 1 处，此要素不得分；以上 2 个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2.00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2021 年罗山县连片特困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共安排资金 2,278.20 万元，其中省级下达转移资金 978.20 万元，县级配套预算 1,300.00 万元。根据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603.08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905.40 万元，县级配套金额 697.68 万元。相较 2020 年享受补助乡村教师人数，2021 年享受补助教师人数无大幅度变化，2021 年罗山县连片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特困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应安排资金1,600.00万元左右，其中省级已下达转移资金978.20万元，县级年初配套预算应在630.00万元左右，应与2020年项目支出金额保持在同等水平，但是2021年县级年初配套预算资金安排明显高于该金额，因此项目年初县本级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综合考虑，指标扣除50%权重分，得50%权重分。
B 项目管理 (30)	B1 业务管理 (20)	B1.1 主管部门实施	4	考察县教体局对于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	健全	①主管部门制定有详细项目实施方案；②2021年项目单位有效组织实施相关工作，提供有效的相关工作	2.00	①县教体局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印发《罗山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实施方案》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分)	分)	方案健全性		是否制定有实施方案，2021年是否有效组织实施开展相关工作。		作通知文件；以上2个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		的通知》，得50%权重分； ②根据教体局所提供的资料，没有本年的相关工作通知文件，扣除50%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50%权重分。
		B1.2 教师补助整体申报过程规范性	4	考察2021年罗山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实施过程各阶段申报审批过程是否规范。	规范	①县教体局制定有详细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申报流程；②各相关单位严格流程有效开展补助名单审批，补助资金申请、下拨等活动；以上2个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4.00	①县教体局制定有《罗山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审批流程》，该要素不扣分；②从抽查资料情况来看，各相关部门对于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申报审批资料齐全、申报审批流程规范，该要素不扣分。综上，指标不扣分，得满分。
		B1.3 项目实施监督	4	考察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项目实施中是否有效建立畅通	有效	①县教体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设置开通有专门监督举报电话；②监督举报电话畅通；以上2个要素	4.00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①县教体局对于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开通了监督举报电话，该要素不扣分；②评价组电话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机制有效性		通、方便的社会监督机制。		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		测试监督举报电话通畅，该要素不扣分。综上，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B1.4 公开公示有效性	4	考察项目主管部门和学校是否按照项目公开公示要求进行资金和补助发放的公开公示工作。	有效	①县教体局对于资金分配结果，补助情况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②各学校对于补助名单在校园内进行公告公示；以上 2 个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4.00	①县教体局对 2021 年上学期、下学期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有效公示；②各学校对于教师生活补助名单在校内进行公告公示；综上，该指标不扣分，得满分。
		B1.5 绩效管理规范性	4	考察项目预算单位是否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	规范	有效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活动，绩效监控运行表、绩效监控报告、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各占 25%权重分，有相关资料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	0.00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该项目没有及时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活动，缺乏绩效监控运行表、绩效监控报告、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因此该指标不得分。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管理工作是否规范。		权重分。		
	B2 资金投入管理 (10分)	B2.1 资金及时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照比例得分。	3.00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2,278.2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B2.2 资金	3	考察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	合规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3.00	评价组对资金支付审核手续和相关凭证进行了抽查，认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使用合规性		合相关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专款专用。资金支出与预算内容是否相符。		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资金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个要素各占权重分的25%，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实际未按照规定进行资金支出，或者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现象，该项指标不得分。		为：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25%权重分；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审批手续资料齐全，得25%权重分；③项目资金支出未超出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25%权重分；④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和序列支出，得25%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B2.3 预算执行率	4	考察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与实际到位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	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1%权重分。	2.90	根据财政入账通知书和资金支出凭证，项目全年预算资金2,278.20万元，最终实际到位资金1,654.44万元，实际发放补助1,654.44万元，预算执行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率 72.62%，指标扣除 27.38% 权重分，得 72.62% 权重分。
C 项目产出 (35分)	C1 产出数量 (11分)	C1.1 补助人数完成率	3	考察 2020 年全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人数是否达到计划目标；计算方式=(实际补助人数/计划补助人数*100%)。	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对应比例得分。	3.00	根据 2021 年罗山县各学校上学期、下学期补助教师名单和发放凭证，上学期计划补助人数 4676 人，实际补助人数 4690 人，补助人数完成率 > 100%；下学期计划补助人数 4683 人，实际补助人数 4818 人，补助人数完成率 > 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不扣分，得 100% 权重分。
		C1.2 全县	4	考察 2021 年罗山县义务教育阶段	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照对应比例得分。	4.00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2021 年项目实施时符合条件学校包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符合条件的学校覆盖率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实施范围是否覆盖罗山县所有符合条件的学校； 计算方式=实际补助覆盖学校/满足条件学校*100%。				括龙山乡中心学校、东铺中心校、竹竿镇中心校等 40 所学校，补助资金分配有效覆盖这 40 所学校，根据评分规则指标不扣分，得 100%权重分。
		C1.3 全县符合条件的教师覆盖率	4	考察 2021 年罗山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实施范围是否覆盖罗山县所有符合条件的教	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照对应比例得分。	4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乡村教师补助覆盖全县 40 所学校全部在职教师，包括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点，补助覆盖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师； 计算方式=实际补助覆盖教师/满足条件教师*100%。				
	C2 产出质量 (18分)	C2.1 补助对象身份符合率	4	考察2021年罗山县获得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的教师身份是否符合，是否存在补助资金错发情形。	100%	考核结果满分不扣分，否则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比例扣分。	4.00	根据实地调研抽查资料，2021年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未发现不符合补助认定标准情况，补助对象身份符合率100%，指标不扣分，得100%权重分。
		C2.2 补助资金	5	考察2021年罗山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	100%	考核结果满分不扣分，否则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比例扣分。	5.00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203名调查教师中实际收到的补助金额均与实际相符合，不存在克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足额发放率		生活补助项目受补助教师获得的补助金额是否足额发放，是否存在克扣、降低标准等现象。				扣、降低标准的现象，结合教体局补助资金发放凭证，评价组认为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100%，指标不扣分，得100%权重分。
		C2.3 补助资金发放方式合规性	4	考察补助资金是否按照规定发放方式发放。	合规	补助资金全部通过银行储蓄卡形式发放，严禁通过现金、发放实物或服务等形式发放补助，一经发现该指标不得分	4.00	根据县教育局提供资金发放支付凭证和获得补助教师抽查调研情况，未发现通过现金、发放实物或服务等形式，补助资金全部通过统一办理储蓄卡完成发放，指标不扣分，得100%权重分。
		C2.4 实地调研	5	实地调研考察享受补助教师对于项目实施	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高于目标值1%，扣除1%权重分。	4.95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203名受调查学生中2名教师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进行过投诉，投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教师投诉率		过程中的投诉情况。				诉率为 0.99%；根据评分准则指标扣除 0.99%权重分，得 99.01%权重分。
	C3 产出时效 (6分)	C3.1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6	考察 2021 年上学期、下学期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及时	①每月及时发放当月的生活补助金额；②根据教师满意度调查中所获得的资金发放及时率得分。以上两个要素各占 50%权重分，①符合则得分，②按照比例得分。	2.76	根据资料和问卷调查结果： ①2021 年上学期 3 月、4 月，下学期整体补助资金发放存在明显滞后的现象，该项扣除全部权重分，不得分；②问卷调查中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为 92.12%，因此得 46.06%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46.06%权重分。
D 项目效果 (20分)	D1 社会效应 (5分)	D1.1 国家政策落实度	5	考察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政	落实	项目实施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落实实施，若发现有违反政策规定的地方，则该指标不得分。	5.00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以及相关资料，未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政策的现象，因此该指标不扣分，得 100%权重分。

指标层次及名称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策落实并开展实施。				
	D2 可持续影响 (5分)	D2.1 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知晓率	5	考察罗山县各学校教师对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知晓率。	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照对应比例得分	4.93	根据评价组对于在校教师的问卷调查结果，在校教师对于政策知晓率为 98.52%，因此指标得 98.52%权重分。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D3.1 受补助教师满意度	10	考察受补助教师对于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 1%，扣除 2.5%权重分，扣完为止。	9.48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203 名受调查教师对于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94.80%，根据评分准则指标扣除 5.20%权重分，得 94.80%权重分。
合计			100				86.27	

附件四：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	问题明细
1	年初县本级预算安排准确性偏低	从上年度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来看，2020 年全年共发放教师生活补助 1,603.08 万元，扣除上级转移资金 905.40 万元后，县本级配套资金支出 697.68 万元。2021 年该项目实际发放补助资金为实际发放补助 1,654.44 万元，扣除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978.20 万元，县本级配套资金实际支出 676.24 万元，而县本级年初配套预算为 1,300.00 万元。因此，评价组认为，在全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人员数量和标准无明显变化依据、该项目上级转移政策无重大调整的前提下，要结合上年县本级实际支出情况安排下年度预算，提高该项目县本级年初预算的准确性，避免财政资源配置浪费。
2	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不足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报账资料和《关于请求解决 2021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班主任、教龄津贴三项待遇的报告》，2021 年罗山县连片特困县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 3 月、4 月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申请均在 4 月底，补助资金拨付在 5 月；下学期 9-12 补助资金申请均在 11 月申请，资金发放在 2022 年 1 月，补助资金申请的及时性不足，补助资金发放略显滞后。从问卷调查结果来看，受调研教师对于该项目满意度问题也大都集中于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不足这一问题。
3	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从预算单位提供绩效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来看，该项目责任单位对于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具体来说，一是绩效目标管理能力有待提升。县教体局随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完整性、规范性和可衡量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县主管部门没有填报绩效监

序号	问题	问题明细
		控、自评相关资料，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管理工作不够深入。